**法人股东确权资料清单**

**一、法人股东确权登记所需材料（跨页资料盖骑缝章或签名）**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法人）》一份（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两份（见附件2，可提前盖好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身份证正、反面应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按手印，若委托代办的，则提前签名并按手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确权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书》两份（见附件3，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按手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确权则无需）；
5. 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两份（身份证正、反面应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需被授权人签字并按手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确权则无需）；
6. 股权证书原件、复印件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各三份，并加盖公章，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备查验（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
8.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并加盖公章；（如有）
9. 国有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并加盖公章；（如有）
10. 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并加盖公章；（如有）
11. 股东单位最新章程及修正案（如有）复印件两份，并在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12. 最新一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13. 工商内档资料（自设立至今）；
14. 股权已质押、被查封、冻结或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形的，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准予质押通知书、股权质押协议、人民法院关于冻结股权的判决裁定及执行文书；（如有）
15. 自成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东以来，发生名称变更、合并、分立、解散、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等主体资格变更情况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文件复印件两份（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合并分立的股东（大）会决议、合并分立协议、合并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散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吊销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破产裁定书等。如有）；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法人）》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法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证照类型 |  | |
| 法定地址/住所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方式 |  | |
| 股权证号 | | 海银股字第 号 | | 持股数量 |  | |
| 主体资格（请在□中打“勾选”，下同） | | 是否存在破产（□是 □否）、清算（□是 □否）、注销登记（□是 □否）、吊销营业执照（□是 □否），重组（□是 □否）、合并（□是 □否）、分立（□是 □否）、名称变更（□是 □否）、其他 （□是 □否）等情况 | | | | |
| 股东类型 | | □机关 □事业单位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其他：  （根据证照所载类型填写，如联营、股份合作制、集体经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 | | | | |
| 股份来源（不包括送股）（可多选） | | □福建海峡银行设立时认购，即信用社时期（改制前）入股 □定向增发（含配股）  □受让 □司法途径 □原股东合并、分立而承继 □原股东破产、吊销、注销或清算等承继 □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_\_\_ | | | | |
| 认购或者受让股份资金来源（可多选） | | 认购或者受让股份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是 □否  （如果不是自有资金，则资金来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认购或者受让股份的资金是否为福建海峡银行贷款：□是 □否  认购或者受让股份所需支付的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 □否 | | | | |
| 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 □否； □是，存在法律纠纷的股份数\_\_\_\_\_\_\_\_\_\_\_\_\_\_\_\_\_股；  若是，请说明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股份受限 |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无 □质押 □冻结  □其他争议（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存在，质押股份数额：\_\_\_\_\_\_\_\_\_\_\_\_\_股；  冻结股份数额：\_\_\_\_\_\_\_\_\_\_\_\_\_\_\_\_股，冻结期限终止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关联方披露 | | 与福建海峡银行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  如有，所涉其他股东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在的关联关系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代持股 | |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其他代持关系：  □否；□是，实际出资人\_\_\_\_\_\_\_\_\_\_\_；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数量\_\_\_\_\_\_\_\_\_\_\_股；  其他\_\_\_\_\_\_\_\_\_\_\_ | | | | |
|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 | □否 □是；如是，则请说明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如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请提供登记备案文件。 | | | | |
| 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 | |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最终持有人中存在自然人的，该等自然人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否； □是，请说明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公司前五大非自然人股东的名称及相关信息** | | | | | | |
| 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 持股比例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合计：\_\_\_\_\_\_\_\_\_\_ | | | | | | |
| 本单位确认持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其他（□集体股 □私人控股企业股 □港澳台控股企业股 □外商控股企业股 □其他法人股 ） | | | | | | |
| 声明与承诺 | 本单位特此声明和承诺：  1.除本登记表填写的法律纠纷以外，知悉本单位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的历次变动及现状，确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者未在本登记表中披露的法律纠纷等情况；本单位所参与的历次股份转让均按照股份转让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由股份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并已按照协议的规定实际支付或收到全额转让价款；若因股份转让事宜引起纠纷，相关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福建海峡银行利益损失的，本单位将予以赔偿；  2.本单位同意将股份委托至福建海峡银行确定的专业托管机构进行托管，同意托管机构根据本次确权信息及福建海峡银行提交的相关资料为本单位开立托管权益账户，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份管理规定及托管机构关于登记托管、股权转让等股份管理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业务规则；  3.如本单位股份存在诉讼、仲裁、质押、冻结等情形则已告知福建海峡银行且福建海峡银行已知晓；本单位股份不存在财产分割等权利争议；  4.若本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本单位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海峡银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申请变更；  5.本单位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持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的单位；  6.本单位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7.本单位知晓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转让和锁定的要求。如果福建海峡银行日后在证券交易所（包括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发行上市新股，则自上市之日起（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分别上市的，分别自各上市之日起算）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海峡银行收购本单位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等有权机构对本单位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转让和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转让和锁定股份；  8.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未曾及不将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福建海峡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福建海峡银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向该等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本单位所知悉的涉及福建海峡银行的商业秘密等的敏感信息；  9.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且核对以上所有内容，确认以上内容与事实一致，本登记表填写的内容和本单位提供的其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已获得本单位决策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如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本登记表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达。本单位提供的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对本登记表填写的内容、提供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签章栏 |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手印）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海峡银行经办人： 海峡银行复核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本单位办理福建海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确认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交相关登记文件、代为办理股权登记确认并签署相关文件。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本单位均予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单位享有和承担。

\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联系电话为\_\_\_\_\_\_\_\_\_\_\_\_\_\_\_\_。

本委托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确认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终止。

股东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章）：

年 月 日